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2,043	75,666
佣金及收費收入		33,099	39,569
投資收入淨額		257,033	114,997
總收益	4, 5	452,175	230,232
佣金支出		(304)	(296)
其他收入		451,871	229,936
		12,484	1,534
		464,355	231,470
開支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89,352)	(65,063)
其他離職福利		(12,736)	-
物業開支		(22,223)	(8,8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159)	(22,460)
折舊		(3,867)	(1,919)
資訊科技支出		(4,895)	(2,6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268)	(42,950)
其他經營支出		(35,062)	(36,081)
經營支出總額		(205,562)	(180,03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58,793	51,43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361)	(3,259)
財務成本		(47,280)	(6,121)
		<u>208,152</u>	<u>42,0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08,152	42,051
所得稅支出	7	(14,784)	(10,708)
		<u>193,368</u>	<u>31,343</u>
年度溢利		193,368	31,34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2,033	36,933
— 非控股權益		1,335	(5,590)
		<u>193,368</u>	<u>31,343</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9	0.66	0.13
		<u>0.66</u>	<u>0.13</u>
每股攤薄盈利	9	0.66	0.13
		<u>0.66</u>	<u>0.1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93,368</u>	<u>31,34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48,223	(54,422)
貨幣換算差額	<u>14,166</u>	<u>(6,91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62,389</u>	<u>(61,33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5,757</u>	<u>(29,99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9,593	(39,025)
— 非控股權益	<u>(13,836)</u>	<u>9,031</u>
	<u>255,757</u>	<u>(29,9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4	9,493
商譽		15,871	16,409
其他無形資產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4,206	123,2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7,002	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3,844	865,45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659,513	256,2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0,200	1,271,726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45,365	106,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509	599,15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3,900	100,417
衍生金融工具		–	32,1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323,926	1,230,939
遞延稅項資產	7	11,760	8,0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0,256	68,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	282
財務機構之保證金賬戶		370	212,814
經紀之按金		247,369	854,8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7,535	1,428,308
流動資產總值		3,678,303	4,642,150
資產總值		6,158,503	5,913,87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667,546	5,667,546
其他儲備		784,797	704,603
累計虧損		(918,861)	(1,110,894)
		<u>5,533,482</u>	<u>5,261,255</u>
非控股權益		(258,347)	(244,511)
權益總額		<u>5,275,135</u>	<u>5,016,74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49,200	349,200
衍生金融工具		7,690	–
遞延稅項負債	7	–	353
		<u>356,890</u>	<u>349,5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6,890</u>	<u>349,5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196,721	393,508
銀行借貸		200,450	–
即期稅項負債		30,835	14,100
應付賬款	13	9,106	16,759
應付保證金		–	46,538
衍生金融工具		3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983	76,674
		<u>526,478</u>	<u>547,579</u>
流動負債總額		<u>526,478</u>	<u>547,579</u>
負債總額		<u>883,368</u>	<u>897,1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158,503</u>	<u>5,913,876</u>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3.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只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3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有不可撤銷權在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而不循環。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項目效益測試放寬對沖效益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對同期文件存檔仍有所規定，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中重大部分可能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納減值、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期間之財務資料。

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金融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導致有關分類出現若干差異。當中最重大之變動包括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031,35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將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目前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導致增加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少於5%。該主要影響乃由於根據新減值規定就信貸損失計提之撥備增加。管理層會繼續監察並優化減值程序之若干要素，以便日後匯報。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並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預期應用有關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之定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訊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本集團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

概無任何尚未生效而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業務轉型，故管理層不斷重新審視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保險代理服務(「保險代理」)及公司職能(「其他」)。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8,457	75,062	347,108	2,740	-	8,808	452,17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30	44,458	295,742	(29,104)	-	(103,374)	208,15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54,767	97,228	1,240	-	8,808	162,043
折舊及攤銷	(269)	(573)	(99)	-	-	(2,926)	(3,867)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6,241)	(7,121)	(10,867)	(12,982)	-	(52,141)	(89,3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化工原料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838	32,772	170,909	-	374	-	5,339	230,23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94)	19,581	110,581	(25,394)	(376)	(12,401)	(49,646)	42,05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8,258	53,385	-	-	70	3,953	75,666
折舊及攤銷	(226)	(465)	-	-	-	(566)	(662)	(1,919)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24,221	67,174
來自保證金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7,594	3,45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28	5,040
其他利息收入	-	1
	<u>162,043</u>	<u>75,666</u>
佣金及收費收入：		
諮詢費收入	3,585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3,270	15,526
貸款安排費收入	11,640	6,650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8,604	1,982
轉介費收入	-	14,739
包銷費收入	6,000	-
保險代理費收入	-	672
	<u>33,099</u>	<u>39,569</u>
淨投資收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33,269	16,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36,289)	43,4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3,400	38,326
股息收入	16,653	16,486
	<u>257,033</u>	<u>114,997</u>
	<u>452,175</u>	<u>230,23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2,508	1,580
非核數費用	970	3,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49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
商譽減值虧損	538	-
匯兌虧損淨額	4,756	7,516
應付賬款及稅項撤回	(12,168)	(1,091)
	<u> </u>	<u> </u>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及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扣除	17,627	12,515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790	1,542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14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抵免	(3,479)	(3,363)
	<u> </u>	<u> </u>
	<u>14,784</u>	<u>10,708</u>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8,152</u>	<u>42,051</u>
按適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業務之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33,767	13,6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00	9,72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168)	(13,6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1)	1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57)	(2,789)
現時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4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3	3,797
其他	<u>36</u>	<u>(80)</u>
年內所得稅	<u>14,784</u>	<u>10,7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6,000港元)。概無與稅務局評定任何重大未確認稅項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47,721	503	48,224	(58,728)	4,306	(54,422)
貨幣換算差額	<u>14,165</u>	-	<u>14,165</u>	<u>(6,915)</u>	-	<u>(6,915)</u>
其他全面收益	<u>61,886</u>	<u>503</u>	<u>62,389</u>	<u>(65,643)</u>	<u>4,306</u>	<u>(61,337)</u>
遞延稅項		<u>503</u>			<u>4,306</u>	

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公平值虧損淨額	4,810	4,659
— 稅項虧損	<u>6,950</u>	<u>3,386</u>
	<u>11,760</u>	<u>8,045</u>
遞延稅項負債		
— 公平值收益淨額	<u>-</u>	<u>353</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92,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28,719,000股(二零一六年：28,927,88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442,855	104,944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u>442,855</u>	<u>104,944</u>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2,510	1,982
其他	—	18
	<u>2,510</u>	<u>18</u>
	<u><u>445,365</u></u>	<u><u>106,944</u></u>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1,442,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8,238,600港元)，可由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且並無重大欠款，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10	1,982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18
	<u>2,510</u>	<u>18</u>
	<u><u>2,510</u></u>	<u><u>2,000</u></u>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相信，由於抵押品足以抵償有關結餘，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並無就應收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8.5%至1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至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利息收入」項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風險管理及營運部定期審閱此等應收貸款，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一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應收貸款其後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六年：無)。經考慮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性質，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502,666	256,295
非上市債券基金	–	100,417
可換股債券	156,847	–
上市股份	33,900	–
	<u>1,693,413</u>	<u>356,712</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659,513	256,295
流動資產	<u>33,900</u>	<u>100,417</u>
	<u>1,693,413</u>	<u>356,712</u>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1,502,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6,295,000港元)指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1,502,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6,295,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1,532,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6,29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上述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限，惟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
超過365日	9,106	16,758
	9,106	16,759

1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928,719	5,667,546	28,927,291	5,666,2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	-	1,428	1,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28,719	5,667,546	28,928,719	5,667,546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1,428,000股本公司股份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0.49	1,428	700
		1,428	700

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由本公司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轉撥至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復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秋季《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稱，全球經濟進入上行週期，上行力度不斷增強。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實現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加速，經濟整體保持穩健增長。香港市場表現突出，恒生指數時隔十年之後再破三萬點，全年漲幅超過30%成為全球表現最好的主要指數。在「滬港通」、「深港通」成交額快速增長的基礎上，「債券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正式上線，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安排，內地資金持續湧進香港，中外資激烈碰撞，兩地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聯交所亦於年內宣佈重大上市機制改革，同意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上市。在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之際，中央政府持續釋放政策紅利，繼續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於中共十九大明確指出支持香港通過「一帶一路」、「大灣區建設」等方式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未來發展指明方向。

儘管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監管政策影響，二零一七年中資跨境併購項目的競爭力下降，全年併購金額也相對二零一六年的歷史新高有所減少，但隨著中國政府和監管部門對境外投資的監管條例逐漸清晰和明確，中資企業的境外投資更趨於理性，並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逐步回暖升溫。在技術、資金等需求推動下，中國企業走出去並尋求國際化發展仍是大勢所趨，中資跨境併購的動力仍在。而從目的地看，二零一七年，中國企業在歐美併購下降明顯，在亞洲地區尤其與「一帶一路」相關的併購交易則明顯上升。而這種趨勢也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巨大的機遇，本公司也將抓住「一帶一路」、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通、新經濟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等一系列市場變化帶來的機遇，不斷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為投資者挖掘更多更具潛力的多元化資產配置選擇。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實施「投資加投行雙輪驅動」策略，尤其專注於建立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服務中國及海外的高端客戶。

我們致力發展國際平台，務求成為「最佳理財夥伴」，協助中國本地企業向海外擴展，協助合作夥伴有效聯通海外優勢資源和先進技術，聯合國際投資者把握中國市場機遇，共享經濟發展成果。作為中國領先私人企業集團的一份子，除作為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主要成員之一外，本公司也與眾多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深刻理解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要求，為企業量身定做適合企業發展的資本運作方案，致力於實現金融服務實業的願景與宗旨。

我們將聚焦於為垂直業務擴大規模，同時我們將繼續發掘各種資源與證券、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平台的協同效益，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本公司將抓緊機會進行策略併購，從而進一步擴大所有平台的規模，以及涉足金融科技等新興金融板塊以及金融業內其他具潛力及開創先河的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引入中民投集團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帶來增長動力後，本公司亦採取其他步驟擴展業務及營運。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成功取得牌照以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藉此擴大使用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牌照(第1、4、6及9類牌照)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以及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提供借貸業務。

年內，本公司進一步優化管理結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陳國鋼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倪新光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及王東芝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據此，企業架構已作出優化，並已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

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明確立足香港、面向大陸，充分推動跨境資源整合與互通戰略定位，遵循內涵增長與外延發展雙輪驅動的經營發展思路。本公司在夯實業務盈利基礎及推動戰略業務佈局兩方面入手，投資業務、投行業務、證券業務以及資管業務均按照既定戰略穩步推進，本公司高淨值客戶整體數量增長迅猛，投資結構持續優化，業務板塊間形成有效聯動，逐步構建綜合型金融服務能力。本公司整體盈利相較去年同期同比出現較好提升。與此同時，本公司順應市場發展趨勢，重點在金融科技等行業進行戰略佈局，把握中國消費升級趨勢，充分分享第三產業快速發展的行業紅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52,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0,2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6%。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利息收入	162,043	75,666	114.2%
佣金及收費收入	33,099	39,569	(16.4%)
投資收入淨額	257,033	114,997	123.5%
總收益	452,175	230,232	96.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約193,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343,000港元)。盈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i) 擴展投資控股業務導致直接投資分部盈利增加；及
- (ii) 擴大貸款組合導致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158,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13,876,000港元)，增幅為4.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259,741,000)港元、(46,656,000)港元及5,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20,207,000)港元、(137,042,000)港元及736,9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37,5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8,308,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增長；應收貸款增長；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0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33,000港元增加41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升至約1,323,9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0,939,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借貸業務，以產生足夠及穩定回報支持其持續經營。

根據對應收貸款之個別評估，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目標為提升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任何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158,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13,876,000港元)，而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約為14.1%(二零一六年：約15.7%)。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37,5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8,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698.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8%)，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財務承擔及業務要求。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發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借貸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應付票據、應付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保證金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約為746,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9,246,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本集團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14.1%。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超過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對應收貸款進行之個別評估，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

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舉辦之社交活動以增進團隊精神及對社會之社會責任。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9名)。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	313	282
於證券孖展賬戶之已抵押存款	-	31,6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抵押投資	-	61,855
	<hr/>	<hr/>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313	93,836

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

上述資產乃抵押予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對手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合約承諾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62,5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2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第E.1.2條及第A.6.7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及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為期三年之特定委任年期。儘管呂巍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相信，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及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惟陳國鋼先生、倪新光先生、李懷珍先生及呂巍先生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陳志宏先生(主席)、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有關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其他認購人及eToro Group Ltd. (「e投睿」)訂立購股協議；及認購人與e投睿訂立加入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e投睿同意向認購人分批配發及發行1,216,248股e投睿之E類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e投睿主要從事各類資產之社交交易及提供網上投資平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m-fin.com)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